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5-GXRG

采 购 人：桂林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门诊病历质控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5-GXRG

项目名称：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9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1 套，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9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uilin.gov.cn/>自行下载获取或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glrmyy.com/>）。

4、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

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项目联系人：戴老师

联系方式：0773-2830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 10 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 21-1 栋

项目联系人：苏工、陈工

联系方式:0773-58268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5-GXRG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7.6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0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11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13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4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中标供应商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合同约定收取。
20	37	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245-GXRG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4. 招标方式、评标办法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方式；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

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认证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苏工，联系电话：0773-5826808。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大道10号山水凤凰城宏福园21-1栋。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日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

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投标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

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7.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7.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7.6.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6.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认证证书签章。

17.6.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认证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

1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传输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在线解密时间: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通知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在线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电子备份文件无效的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1.4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5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1.6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7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

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交纳，中标供应商须自收到中标通知书5日内交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3.2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人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已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34.4 验收证明存档：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妥善保存验收证明（详见附表 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合同约定收取。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户名：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000402087100010

37. 编制依据：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 公司名称 _____)提供的货物
 (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标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门诊病历 质控系统	门诊医生端智能辅助	实时提醒	★当医生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缺陷提醒。
			病历评分提醒	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门诊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查看详细的评分表。
			质控缺陷提醒	1. 支持实时展示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缺陷问题质控点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 3. 可根据不同质控点等级展示不同提示图标
2		病历审核端功能	病历查询	1. 条件查询：支持按日期、科室、医生、病历等级、病历得分、患者类型、单项否决等条件查询病历列表； 2. 精准查询：支持按患者姓名、就诊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3. 病历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病历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维度重点查看病历质控详情。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1. 病历文书：提供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 ★2. 医嘱/处方内容：提供医嘱/处方内容浏览功能，应至少包括：西药、成药、中药等，并展示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等信息。 ★3. 检查/检验：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浏览功能，重点标记检验异常项目。 ★4. 诊断信息：提供患者的诊断信息查询。
			人工审核	1. 质控缺陷总览：系统支持门诊管理端查看病历 AI 审核结果，包括：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问题缺陷、备注、质控类型、反馈、状态、操作）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支持二次人工审核。
				2. 病历及诊疗资料 360 浏览：支持在审核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就诊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病历、医嘱/处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诊断记录等相关信息。 3. 缺陷定位：系统可展示出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

				情，支持点击缺陷条目后，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4. 质控结果人工修改：系统支持对 AI 质控结果进行修改，如：通过、编辑、新增或删除质控条目等。
3		统计分析	科室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科室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科室质量情况分布等。
			医生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医生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门诊医生质量情况分布等。
			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门诊病历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分析全院缺陷问题，包括各缺陷问题的质控患者数汇总、质控失败患者数汇总、质控修正患者数汇总、质控患者修正率汇总、质控点等级。
4		质控点维护	质控点列表	支持在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质控点状态。
			质控点管理	支持按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类型、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质控点的查询。
				支持对质控点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质控点级别的自定义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5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使用系统的授权控制。
				支持用户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
				支持用户数据权限范围的授权管理。
6		门诊病历形式质控点	形式质控点覆盖	系统应覆盖门诊病历、门诊复诊病历、门诊补充续打病历等内容的书写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如： 1. 门诊病历主诉完整性质检； 2. 门诊病历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3. 门诊复诊病历-既往史填写规范性质检； 4. 门诊复诊病历-体格检查填写规范性质检。
7		门诊病历内涵质控点	内涵质控点覆盖	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病历文书、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度病历信息，实现门诊病历内涵的全覆盖，包括内涵一致性、诊疗过程合理性、文书书写缺陷、客观逻辑一致性。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如： ★1. 门诊体格检查心率与脉搏数值不一致； ★2. 处置记录药品名称和医嘱不一致； ★3. 手术史和体格检查结果矛盾； ★4. 门诊复诊病历，主诉和门诊诊断中的方位不一致。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断、检查检查开立和药物的使用及病程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如： ★1. 门诊病历诊断内容合理性质检（门诊病历中，诊断里填写的内容不能出现“体检、配药、复诊”等不符合规范的名称）； ★2. 门诊病历-处置记录中的药品名称，和诊断无对应关系。
			文书书写缺陷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如： ★1. 病历中缺少相应诊断依据； ★2. 门诊手术外伤史具体名称未记录； ★3. 门诊初诊患者，主诉中缺失主要症状； ★4. 门诊病历药品用法书写不规范（是否有书写用法、剂量等描述）。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如：患者生命体征数值不合理。

商务要求

（一）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	技术培训： 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 售后服务： ▲1、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安装调试合格。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维护期内出现故障，需派出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中标人承担一切费用（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按中标人承诺的维护期结束后进入有偿维护，维护费收取标准由中标人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方案后报业主审核，经双方协商后确认收费标准。
------------------	---

	2、软件支持服务 中标人须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必须提供软件的现场安装服务和技术后援支持，为今后系统中软件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 （1）免费提供每周 5 天，每天 8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2）服务响应时间：一般故障 24 小时；严重故障 12 小时。 （3）响应手段：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及现场服务。 ▲4、售后服务保障 中标人或服务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具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规范及流程： 1、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采购人将组织项目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届时验收专家由采购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请各投标人代表自行考虑投标成本。 3、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项目验收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备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
（二）交付地点	1. 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u>6</u>%，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2. 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式足额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付款。

(四)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产品验收范围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界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合格与否应以附件《产品功能明细表》为验收标准。 2、项目上线：完成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乙方完成用户培训，用户开始正常使用系统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3、验收方式：在项目正式上线后，连续运行且无故障出现达到 60 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发放合同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抽查范围及人数根据软件应用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验收满意率大于等于 80%，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甲方即应给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5、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并由双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重新进行验收。 6、维保到期后，需提交《质保期到期验收单》方可提出质保申请。
(五)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方式报价，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所有人工费用、差旅费、交通费、故障诊断费、培训费、保险、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中标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六)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七) 其他要求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注：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带“★”号的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及要求，将作为评审依据。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5 分)	投标报价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5 分
2	商务分（20分）	（1）知识产权证明（4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病历质量控制、数据治理、病案首页质量控制、医学文本智能分析、医学自然语言处理、临床质量管理、科室质量管理、全结临床数据中心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包含以上关键字，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能力证明（10分）	①投标人或制造商具备由国家或省市认证的“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自 2021 年度以来制造商拥有辅助医院顺利通过电子病历六级评审经验的，每提供一个证明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由医院盖章的相关书面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国产化适配（6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符合国产化要求，具备国产化适配经验，其相关产品拥有以下证明： 1) 获得符合国产化要求芯片厂家认证不少于 2 家；2) 获得符合国产化要求数据库厂家认证不少于 2 家；3) 获得符合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厂家认证不少于 5 家；每符合一项要求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得 2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技术分(35分)	(1)技术参数(20分)	投标产品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20 分，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其中标有“★”的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系统截图，评委根据截图内容判断功能是否符合参数要求，若截图不符合要求，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扣完为止。
		(2) 产品设计方案 (5 分)	一档（1 分）：提供了产品设计方案能够基本响应招标内容的； 二档（3 分）：提供了产品设计方案能够较清楚响应招标内容的； 三档（5 分）：提供了产品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 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3) 技术实力 (5 分)	一档（1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简要描述了系统的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和可行性，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有一定的理解，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二档（3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较详细描述各模块的功能及实现技术方案，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三档（5 分）：提供了项目技术方案，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方案针对性强，详细描述了系统的设计思想、功能以及实现方式，对项目建设总体框架的设计和描述合理、完整、超前规划，且技术特点描述详细，设计规范、稳定且保持一定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提供详细完整的系统上线方案，包括系统上线应急预案、上线执行管理、软件试运行等。 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一档（1 分）：服务内容、服务实施计划简单，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3 分）：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较好的服务保障，服务响应体系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响应措施及人员组织结构完善，提供的维护体系健全； 三档（5 分）：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有优质的服务保障，服务响应体系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实际要求；响应措施、人员组织结构完善，维护体系健全；故障响应时间短，有固定售后服务点；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 说明：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则依次按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招标文件载明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除外），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说明：

1.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产品一事签署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_____。

软件总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及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第二条 产品使用范围

1. 甲方采购乙方软件产品的用途为_____。
2. 甲方仅可以在本院范围内使用乙方产品。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以外使用乙方产品，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网络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安装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

3. 如该软件产品的安装需要第三方给予软、硬件配合的，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安装产品所需的条件与相关第三方沟通，确保产品能够顺利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沟通问题，或第三方自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产品交付”的约定时间正常交付，则甲乙双方约定在原有交付约定时间基础上顺延。
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 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6. 甲方应当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软件产品运行安全可靠。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 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 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乙方免费升级优化，直至满足。
4. 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包含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过程资产文档等，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6. 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价款等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
7. 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使用和操作该产品。
8. 以上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乙方免费向第三方提供接口。
9. 乙方需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或离场的需提前一周先甲方申请，甲方认可后方允许变更或离场。

第五条 产品交付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产品以_____为载体。

交付地点： 桂林市

接收人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12 号

电话：

传真：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产品验收范围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界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合格与否应以附件《产品功能明细表》为验收标准。
2. 项目上线：完成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乙方完成用户培训，用户开始正常使用系统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3. 验收方式：在项目正式上线后，连续运行且无故障出现达到 60 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发放合同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抽查范围及人数根据软件应用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验收满意率大于等于 80%，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4. 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甲方即应给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5.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并由双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重新进行验收。
6. 维保到期后，需提交《质保期到期验收单》方可提出质保申请。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自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软件正式使用）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合同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 30 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开户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帐号：6600120174743000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_____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 如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的，每年应提供_____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当出现短时间不能解决的系统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
3. 乙方承诺在项目维护期间，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_____分钟/小时，一般软件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小时/工作日，重大故障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_____小时。
4. 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5. 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非乙方产品和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合同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i)甲方未按使用规范使用乙方产品（包括操作失误、恶意删改数据等）；(ii)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者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任何方式的修改，或者与第三方软件产品合并使用；(iii)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
2. 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3. 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4.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5. 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

总额的 30%（百分之三十）。逾期 20 天乙方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3. 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附件所载功能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应付金额的 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百分之十）。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 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版权保护的条款，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的任何的侵害性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甲方赔偿。

6. 乙方没有按约定派驻人员，每人次支付合同总额 2-10%（千分之二到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7. 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每次扣除质保金的 30-50%。

8. 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联系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书面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7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

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产品功能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门诊病历 质控系统	门诊医生端智能辅助	实时提醒	★当医生在门诊电子病历系统编辑病历点击保存，即刻以插件形式提供实时质控缺陷提醒。
			病历评分提醒	可以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门诊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点击分数查看详细的评分表。
			质控缺陷提醒	1. 支持实时展示质控缺陷问题，包括缺陷问题质控点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2. 可对系统质控情况及人工质控的批注进行申诉。 3. 可根据不同质控点等级展示不同提示图标
2		病历审核端功能	病历查询	1. 条件查询：支持按日期、科室、医生、病历等级、病历得分、患者类型、单项否决等条件查询病历列表； 2. 精准查询：支持按患者姓名、就诊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3. 病历详情查看：支持查看病历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维度重点查看病历质控详情。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1. 病历文书：提供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 ★2. 医嘱/处方内容：提供医嘱/处方内容浏览功能，应至少包括：西药、成药、中药等，并展示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等信息。 ★3. 检查/检验：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浏览功能，重点标记检验异常项目。 ★4. 诊断信息：提供患者的诊断信息查询。
			人工审核	1. 质控缺陷总览：系统支持门诊管理端查看病历 AI 审核结果，包括：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问题缺陷、备注、质控类型、反馈、状态、操作）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支持二次人工审核。
				2. 病历及诊疗资料 360 浏览：支持在审核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就诊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病历、医嘱/处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诊断记录等相关信息。 3. 缺陷定位：系统可展示出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

				情，支持点击缺陷条目后，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4. 质控结果人工修改：系统支持对 AI 质控结果进行修改，如：通过、编辑、新增或删除质控条目等。
3		统计分析	科室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科室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科室质量情况分布等。
			医生质量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医生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门诊医生质量情况分布等。
			问题分析	支持查看门诊病历的缺陷问题明细列表，分析全院缺陷问题，包括各缺陷问题的质控患者数汇总、质控失败患者数汇总、质控修正患者数汇总、质控患者修正率汇总、质控点等级。
4		质控点维护	质控点列表	支持在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质控点状态。
			质控点管理	支持按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类型、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质控点的查询。
				支持对质控点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质控点级别的自定义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5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提供用户使用系统的授权控制。
				支持用户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
				支持用户数据权限范围的授权管理。
6		门诊病历形式质控点	形式质控点覆盖	系统应覆盖门诊病历、门诊复诊病历、门诊补充续打病历等内容的书写一致性、完整性、合规性。如： 1. 门诊病历主诉完整性质检； 2. 门诊病历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3. 门诊复诊病历-既往史填写规范性质检； 4. 门诊复诊病历-体格检查填写规范性质检。
7		门诊病历内涵质控点	内涵质控点覆盖	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病历文书、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度病历信息，实现门诊病历内涵的全覆盖，包括内涵一致性、诊疗过程合理性、文书书写缺陷、客观逻辑一致性。

			内涵一致性 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如： ★1. 门诊体格检查心率与脉搏数值不一致； ★2. 处置记录药品名称和医嘱不一致； ★3. 手术史和体格检查结果矛盾； ★4. 门诊复诊病历，主诉和门诊诊断中的方位不一致。
			诊疗过程合理 性质控点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断、检查检查开立和药物的使用及病程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如： ★1. 门诊病历诊断内容合理性质检（门诊病历中，诊断里填写的内容不能出现“体检、配药、复诊”等不符合规范的名称）； ★2. 门诊病历-处置记录中的药品名称，和诊断无对应关系。
			文书书写缺陷 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如： ★1. 病历中缺少相应诊断依据； ★2. 门诊手术外伤史具体名称未记录； ★3. 门诊初诊患者，主诉中缺失主要症状； ★4. 门诊病历药品用法书写不规范（是否有书写用法、剂量等描述）。
			客观逻辑一致 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如：患者生命体征数值不合理。

附件二 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

软件厂家：

软件名称：

试用开始时间：

评价科室：

1、软件功能是否满足_____业务需求。_____

不满足（0-5） 一般（6-10） 基本满足（11-15） 非常好（16-20）

2、软件上线后对临床业务工作效率、质量安全是否有所提升。_____

差（0-5） 一般（6-10） 小幅提升（11-15） 明显提升（16-20）

3、软件稳定性评价。_____

经常报错（0-5） 偶尔莫名错误（6-10） 基本稳定（11-15） 很稳定（16-20）

4、日常业务开展时，软件的运行速度评价。_____

卡顿（0-5） 偶尔卡顿（6-10） 运行速度正常（11-15） 非常迅速（16-20）

5、现场实施人员技术支持（实施、培训、上线、问题处理）和服务态度评价。_____

差（0-5） 一般般（6-10） 好（11-15） 非常好（16-20）

得分：

注：总分 ≥ 60 为满意，总分 < 60 分的请注明不满意的具体原因和问题

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以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投标人提供服务企业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适合自然人参与投标）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的授权文件或总公司颁布的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5. 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报价（元）	备注
1	门诊病历质控系统	1	套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采购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参数”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商务要求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如有专业技术资格请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职务”栏填写在本项目实施中所担任的职务。

投标人（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止，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服务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如所提供服务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11.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